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丁英仁 02-27718121分機124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及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如附件），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該日前貴分署已公告招標案件應以原訂格式繼續辦理至結案，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財政部110年7月19日訂定發布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文資標租要點）及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下稱不動產標租要點）部分規定，爰依不動產標租要點第40點規定修正旨述書表格式。

二、辦理標租位於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外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養殖使用時，請於下列招標文件定明相關事項：

(一)標租公告附表備註欄：本案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得標人簽訂租約後限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並應依租約約定檢附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二)租約特約事項：承租人限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並應於起租日起算1年內檢附主管機關認定租賃土地以前述方式進行養殖之證明文件予標租機關。但有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並以1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逾1年。承租人屆期未檢附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文件者，標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三、依不動產標租要點第13點第3項規定於開標前公告停標者，如僅停止招標一部不動產，為符招標文件開啟信箱規定，請於停標公告揭示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人仍須俟同批標租不動產開標後，始得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及投標單。

四、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租賃/標租」項下。

五、另本署南區分署110年4月12日所提修正不動產標租要點第12點、第14點之1、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意見，為免影響文資標租要點訂定作業時程，爰納入後續研修不動產標租要點及招標文件時參考辦理，併予說明。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